**关于2023024第三方满意度调查服务的补遗公告**

**各位潜在供应商：**

1、第二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：三（三）项目完成时间：“2024年第一季度测评结果在2024年4月5日前向医院提交各测评单元满意度结果及意见建议反馈；第二季度测评结果在2024年7月5日前向医院提交各测评单元满意度结果及意见建议反馈；第三季度测评结果在2024年10月5日前向医院提交各测评单元满意度结果及意见建议反馈；第四季度测评结果在2024年1月5日前向医院提交各测评单元满意度结果及意见建议反馈；年度报告（包括季度报告汇总报告、员工测评报告和社会美誉度测评报告）测评结果在2024年1月5日前向医院递交。所有报告的提交包括电子版及纸质版。二维码实时测评根据需求导出数据并按要求反馈。”改为“2024年第一季度测评结果在2024年4月5日前向医院提交各测评单元满意度结果及意见建议反馈；第二季度测评结果在2024年7月5日前向医院提交各测评单元满意度结果及意见建议反馈；第三季度测评结果在2024年10月5日前向医院提交各测评单元满意度结果及意见建议反馈；第四季度测评结果在2025年1月5日前向医院提交各测评单元满意度结果及意见建议反馈；年度报告（包括季度报告汇总报告、员工测评报告和社会美誉度测评报告）测评结果在2025年1月5日前向医院递交。所有报告的提交包括电子版及纸质版。二维码实时测评根据需求导出数据并按要求反馈。”

2、第二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：

**附件2年度测评项目实施细则及服务质量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8 | 报告时限 | 年度报告在2023年1月的10日、2024年1月的10日前交医院相关部门。 |

**改为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8 | 报告时限 | 年度报告在2024年1月5日、2025年1月5日前交医院相关部门。 |

其余部分暂无调整，特此说明！

2023.5.9